換、補發身心障礙證明

申請書

相片黏貼處

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因：

□遺 失　　□破損致不堪使用（原證明收繳作廢）

□更改聯絡人姓名：　　關係：

□原姓名為:　　更名姓名為：

□原身分證字號為:　　更改身分證字號為：

□因身心障礙類別到期不重新鑑定需註銷換發，到期類別為(請詳填)

（　　）

（注意因不重鑑致障別及程度改變影響各項福利補助）

□其他原因：

申請換、補發屬實，原證明作廢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身心障礙者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　　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
代 理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與身障者的關係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　　址：□同戶籍地址

身障證明需郵寄地址：

備註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及1吋照片2張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，除上述證明文件，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（驗畢影印後歸還）；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